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(普通掛號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326

桃園市楊梅區高青路二八巷五之一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葉育邨

電話：(03)3386021分機：1217

傳真：(03)3313906

電子信箱：00293@tydep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勵遠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字第10700793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設置許可證及申請資料各1份

主旨：檢送貴公私場所（管制編號：H45B4838）固定污染源「凹版印刷作業程序（M01，證號：H4847-00號）」設置許可證（含首次頁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案陳貴公私場所設置許可申請案（申請編號：H061143；人民申請案件編號：1060009149）辦理。
- 二、貴公私場所提送之申請資料經審查通過，檢還申請資料1份。
- 三、本次核發之設置許可證有效期限自107年4月9日起至112年4月8日止，期滿仍需繼續使用時，應於屆滿前3至6個月內申請展延，每次展延不得超過5年。許可內容有變更或異動時，應依許可證之申請及核發程序，重新申請。
- 四、貴公私場所應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，設置或變更完成後，應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後，始得操作。
- 五、許可證於有效期間內因毀損、滅失或主管機關登記之資料有異動者，應於事實發生後60日內檢具證明文件，向本府申請換發或補發。

請踴躍加入經濟部工商電子公文書交易平台，以加速公文處理時效。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文用紙

六、倘本許可證許可內容涉及其他行政法規規定者，貴公私場所仍應依各該行政法規有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勵遠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# 固定(空氣)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次頁

許可證字號：設證字第 H4847-00 號 (管制編號：H45B4838)

項 目	內 容	起始頁數
壹、許可固定污染源	製程、主要設備及排放口	3
貳、許可條件	一、製程流程圖	4
	二、原(物)料、燃料用量或產品產量及其設計操作條件規定	5
	三、空氣污染物之排放種類、年許可排放量及其推估依據、收集排放方式規定	8
	四、空氣污染物防制方法及設備之名稱、型式、設計處理容量及處理效率規定	--
	五、排放管道口徑及排放口位置規定	9
參、其他規定事項	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	10

# 壹、許可固定污染源

許可證字號：設證字第 H4847-00 號 (管制編號：H45B4838)

製程、主要設備及排放口	製程		主要設備				排放口		
	編號	名稱	污染源		防制設備		編號	是否應設監測設施	監測項目
			編號	名稱	編號	名稱			
M01	凹版印刷作業程序 (160001)	E001	印刷機	(以下空白)		P001	否	--	
		E002	貼合機 A			(以下空白)			
		E003	烘乾設備						
		E004	貼合機 B						
		E005	烘乾設備						
		E006	烘乾設備						
		(以下空白)							

此製程所屬公告許可批次：第 四 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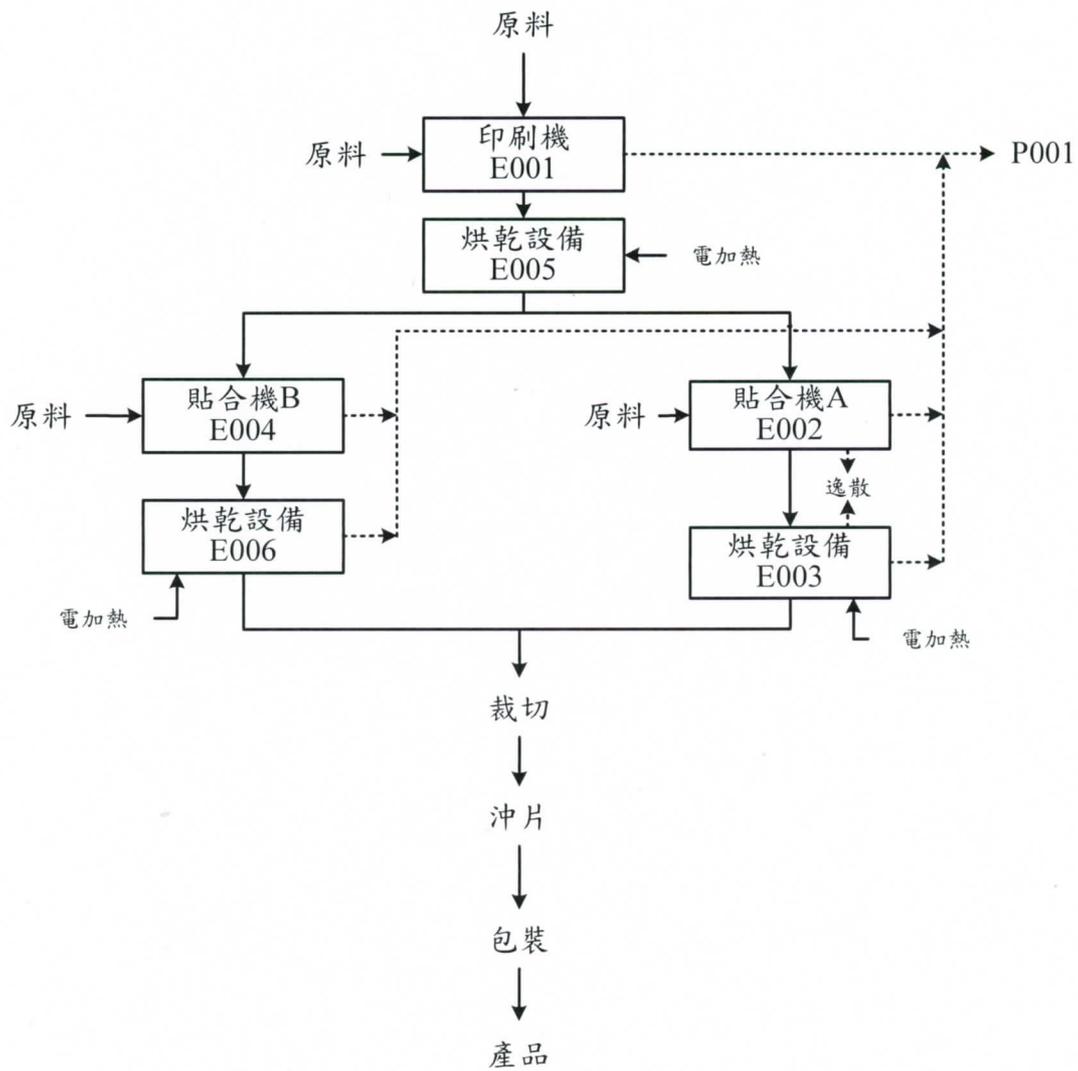
應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等級：專責單位 甲級專責人員 乙級專責人員

## 貳、許可條件

許可證字號：設證字第 H4847-00 號 (管制編號：H45B4838)

一、  
製  
程  
流  
程  
圖

### 凹版印刷作業程序 (M01)



註:

1、E003、E005、E006烘乾設備以電加熱之方式乾燥。

2、E001印刷機為四色印刷機。

二、原(物)料、燃料用量或產品產量及其設計操作條件規定	1 原(物)料使用規定	污染源		主要原(物)料	最大使用量	其他特殊規定	
		編號	名稱				
	E001	印刷機		油墨(UNIVURE)	0.637 (公斤/小時)	--	
				油墨(AL FOIL BN842)	0.232 (公斤/小時)	--	
				油墨(Siegwerk)	0.55 (公斤/小時)	--	
				油墨(TOYO)	0.348 (公斤/小時)	--	
				醋酸乙酯(EAC/乙酸乙酯)	0.084 (公斤/小時)	--	
				慢乾溶劑	0.406 (公斤/小時)	--	
				標準溶劑	1.708 (公斤/小時)	--	
				低密度聚乙烯(LDPE)	28.733 (公斤/小時)	--	
				聚氯乙烯塑膠布(PVC 塑膠皮)	0.435 (公斤/小時)	--	
				聚丙烯(PP)	7.9 (公斤/小時)	--	
				鋁合金	21.528 (公斤/小時)	--	
				尼龍 6 工程塑膠	0.55 (公斤/小時)	--	
				聚對苯二甲酸二乙酯工程塑膠(PET)	8.739 (公斤/小時)	--	
				鋁箔膜	16.175 (公斤/小時)	--	
	E002	貼合機 A		膠水(AD502S)	0.492 (公斤/小時)	--	
				膠水(A-620)	0.093 (公斤/小時)	--	
				膠水(LX-704T)	0.055 (公斤/小時)	--	
				硬化劑(CF854)	0.038 (公斤/小時)	--	
				硬化劑(C-76)	0.009 (公斤/小時)	--	
				硬化劑(KB-75-T)	0.006 (公斤/小時)	--	
				鋁箔膜半成品	22.247 (平方公尺/小時)	--	
				積層複合膜半成品	47.886 (平方公尺/小時)	--	
	E003	烘乾設備		鋁箔膜半成品	22.247 (平方公尺/小時)	--	
				積層複合膜半成品	47.886 (平方公尺/小時)	--	
	4. M01 凹版印刷作業程序						
	製程許可操作期程：操作時間 <u>12</u> 小時/日， <u>288</u> 日/年。						

二、原(物)料、燃料用量或產品產量及其設計操作條件規定(續一)	1 原(物)料使用規定	污染源		主要原(物)料	最大使用量	其他特殊規定		
		編號	名稱					
		E004	貼合機 B	膠水(AD502S)		4.43 (公斤/小時)	--	
				膠水(A-620)		0.834 (公斤/小時)	--	
				膠水(LX-704T)		0.495 (公斤/小時)	--	
				硬化劑(CF854)		0.339 (公斤/小時)	--	
				硬化劑(C-76)		0.079 (公斤/小時)	--	
				硬化劑(KB-75-T)		0.053 (公斤/小時)	--	
				鋁箔膜半成品		200.223 (平方公尺/小時)	--	
				積層複合膜半成品		430.976 (平方公尺/小時)	--	
				醋酸乙酯(EAC/乙酸乙酯)		9.438 (公斤/小時)	--	
		E005	烘乾設備	鋁箔膜半成品		222.47 (平方公尺/小時)	--	
				積層複合膜半成品		478.862 (平方公尺/小時)	--	
		E006	烘乾設備	鋁箔膜半成品		200.223 (平方公尺/小時)	--	
				積層複合膜半成品		430.976 (平方公尺/小時)	--	
		( 以 下 空 白 )						

4. M01 凹版印刷作業程序

製程許可操作期程：操作時間 12 小時/日，288 日/年。

二、原(物)料、燃料用量或產品產量及其設計操作條件規定(續二)	1 原(物)料使用規定	污染源		主要原(物)料	最大使用量	其他特殊規定	
		編號	名稱				
2 燃料用量規定	污染源		主要燃料名稱	最大使用量	混燒比例(%)	含硫量(%)	其他特殊規定
	編號	名稱					
	( 以 下 空 白 )						
3 產品產量規定	主要產品名稱		最大生產量			其他特殊規定	
	鋁箔膜		768854 (平方公尺/年)			--	
	積層複合膜		1654947 (平方公尺/年)			--	
	( 以 下 空 白 )						
註：若以產能變化快速申請者，請於其他特殊規定欄位內註明試車時初始產品產量。							
4. M01 凹版印刷作業程序							
製程許可操作期程：操作時間 <u>12</u> 小時/日， <u>288</u> 日/年。							

三、空氣污染物之排放種類、年許可排放量及其推估依據、收集方式規定	序號	污染源	污染物種類	收集方式	處理方式	排放形態	排放限制					
							濃度及其他規定	年許可排放量	推估依據			
	E001	印刷機	甲苯	氣罩收集	--	P001	0.41 g/sec	4.0815 公噸/年	註 3			
	E002	貼合機 A										
	E004	貼合機 B										
	E003	烘乾設備	二甲苯	密閉收集			0.47 g/sec	0.072 公噸/年				
	E005	烘乾設備								揮發性有機物	--	53.64 公噸/年
	E006	烘乾設備										
E001	印刷機	甲苯	逸散	--	逸散	2 ppm	0.0902 公噸/年	註 3				
		二甲苯				2 ppm	0.0016 公噸/年					
		揮發性有機物				--	0.261 公噸/年					
E002	貼合機 A	甲苯	逸散	--	逸散	2 ppm	0.0002 公噸/年	註 3				
		揮發性有機物				--	0.3995 公噸/年					
E004	貼合機 B	甲苯	逸散	--	逸散	2 ppm	0.0005 公噸/年	註 3				
		揮發性有機物				--	0.8645 公噸/年					
( 以 下 空 白 )												

- 註：1. 公私場所自行檢測或連續監測之資料  
 2.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係數及控制係數(SCCs)  
 3.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者(質量平衡計算)



## 參、其他規定事項

許可證字號：設證字第 H4847-00 號 (管制編號：H45B4838)

- 一、全廠專責人員應設之最高等級：不需設置。
- 二、辦理展延之期程，應於許可證到期日屆滿前三至六個月辦理。
- 三、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之申請，應依「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排放限值應符合「空氣污染防制法」第二十條之相關規定。
- 五、貴公私場所所提許可申請文件，除與本許可證核定事項不符外，視為許可內容。如有變更或異動仍應依法辦理。
- 六、相關法規有變更或新公告時，應依新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各級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：
  - (一) 二級預警：檢視操作參數符合許可證內容，並配合自主減產 10%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。
  - (二) 一級預警：檢視操作參數符合許可證內容，並配合自主減產 15%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。
  - (三) 三級嚴重惡化：製程機台減產 20%，預計削減污染物 20%排放。
  - (四) 二級嚴重惡化：製程機台減產 50%，預計削減污染物 50%排放。
  - (五) 一級嚴重惡化：關閉污染源進料系統並立刻停止操作，停止生產直到地方政府解除空氣品質惡化警告。

(以 下 空 白)